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2008 年 5 月 20 日分别公告了付元四、吴深保等 64 名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特力商城业主诉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纠纷一案及判决情况（详情参见 2008 年 2 月 19 日和 5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文汇报》）。

因本公司及其它三名被告不服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岳中民一终字第 344 号、345 号、346 号、347 号、348 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人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作为债权人涉及诉讼金额为 5,072 万元，作为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为 13,512 万元，两项合计约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9.38%。本判决对公司利润预计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7 日